

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创新创业学院机构设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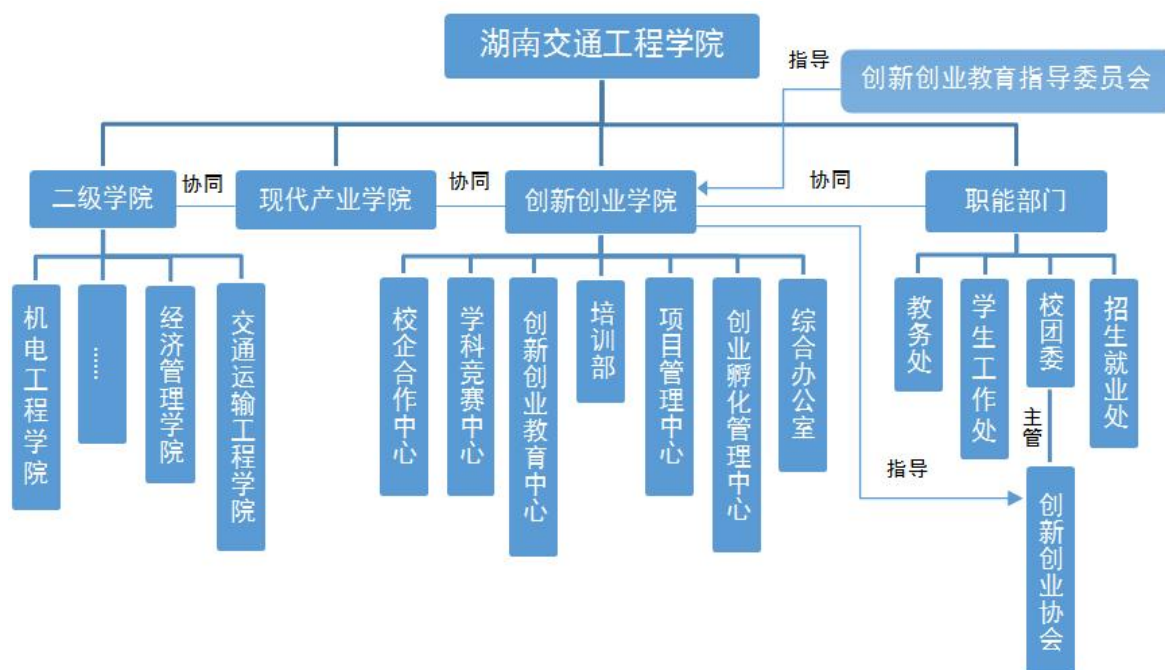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 创新创业学院机构设置

1. 学院基本职责

- (1) 统筹管理全校创新创业教育、校企合作、现代产业学院建设等工作；
- (2) 制定年度工作计划、实施方案、考核办法；
- (3) 编制创新创业教育工作经费预算和日常管理；
- (4) 开展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文化建设，负责双创教育信息平台开发和宣传工作；
- (5) 开展创新创业教育教学研究、双创教改项目管理、实践教育研究等，完成学校布置的各类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任务；
- (6) 开展创新创业师资队伍建设和创新创业导师建设并实施管理；
- (7) 负责全校创新创业教育课程和教材体系的研究、开发和应用工作；

创业教材和案例建设，推动创新创业教育类在线精品课程建设；

- (8) 负责全校国家级、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项目申报及管理工作；指导校级大学生双创社团运作，组织大学生双创竞赛、论坛、讲座等相关活动；
- (9) 负责学校创新创业班的类型设计、学员招录、人才培养方案、相关制度的制定等工作；
- (10) 负责创新创业教育体系的弹性学制、学分转化、奖励政策等制度建设，协助教务处对双创教育学分和教学工作量认定工作；
- (11) 开展校内外创新创业实践基地建设，拓展校外政府、行业、企业、学校合作项目，联手共建双创教育实训、孵化基地；
- (12) 负责各类培训教育招生、咨询及宣传工作，以及培训教学安排、考试组织、成绩管理、日常行政等相关培训管理工作；
- (13) 开展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成效评价工作和质量文化建设。

2. 创业孵化管理中心职责

- (1) 负责学校大学生创业园、众创空间、孵化基地的规划、建设和管理工作
- (2) 负责创新创业政策、法律法规等宣传，协助大学生企业办理工商、税务、保险等手续；
- (3) 负责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入驻的答辩和审批工作，扶持优秀创业项目开展业务，申报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创新创业典型和示范企业称号；
- (4) 协助创新创业项目申请各类创新创业扶持基金，并对成功孵化的

项目向地方创业园、科技园等推介，提供更大的发展空间；

- (5) 协调各项对大学生创业企业的优惠政策的落实，促进产学研的成果转化，更好地促进地方经济社会的发展；
- (6) 负责大学生校内和校外创新创业基地建设与管理；
- (7) 负责制订创新创业培训、实训工作计划。按照创新创业培训、实训有关要求，做好服务、管理和监督工作；
- (8)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。